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JXJCHXLPB-BZ2025050号、B11743202601150001和NCDBRJ2025156的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金能源”)、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和江西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技”)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990万元和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冷文华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供热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达峰、碳中和、碳捕捉、碳中和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余热余气余热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284.30	20,105.15	
负债总额	12,267.43	9,763.84	
净资产	12,016.87	10,341.3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1,608.64	11,031.24	
利润总额	1,672.18	78.90	
净利润	1,596.93	79.6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73.68%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15,538.41	288,575.39	
负债总额	322,071.29	247,211.77	
净资产	193,467.12	41,363.62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08,597,686.51	12,208,020,584.15	-6.55%	
营业利润	507,211,281.83	540,576,094.34	-6.17%	
利润总额	501,096,822.88	520,524,876.10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71,153.86	361,306,146.95	-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29,191.78	265,089,875.20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57,500.15	-823,051,429.82	20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9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19%	-0.5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433,535,476.33	24,076,796,444.65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43,131,792.86	11,424,945,996.42	1.91%	
股本	1,237,408,937.00	1,237,408,93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1	9.23	1.95%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2,633,4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转型压力,公司持续深化“一体两翼”发展格局,立足“新市场布局、新细分赛道、新资源配置”“三新”定位,积极服务国家新型工业化与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深度参与海外工业化建设,整体经营

稳健,经营质量、合同储备同步增强。

在海外,公司在执行项目稳步推进,圭亚那地区医院群、乌兹别克斯坦奥林匹克体育场等标志性项目顺利移交;孟加拉瓜拉塔塔特国际机场项目、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州年产50万吨纯碱项目一期等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公司投资建设的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和安集延两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公司聚焦重点国别和优势领域,成功实现项目滚动开发和区域深耕,在圭亚那、伊拉克等国家重点8个海外医疗项目,“中工总包+中元设计”的商业模式,已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竞争优势;持续开发土耳其图兹湖天然气气库三期、伊拉克SIBA气田作业中心FEED设计服务等油气领域项目,海外油气工程领域不断实现突破;成功签约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州年产50万吨纯碱项目二期等工业化项目。在国内,公司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全面服务新型工业化建设,深耕医疗健康、现代物流、清洁能源、客运交通、智能仓储等优势领域,统筹推进国内工程承包与设计咨询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装备制造业务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加强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建设力度。公司首个投资建设的新疆阿图什天门索道项目,已经进入试运行,持有的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运营资产规模再上新台阶。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6.55%、14.93%,主要为:上年同期多个项目处于执行高峰以及本报告期美元贬值产生汇兑损失。目前公司部分项目陆续进入执行高峰期,进展顺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汇率波动,积极采取远期结汇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维持在可控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07.13%,主要为土耳其图兹湖天然气气库三期项目等多个重要项目生效,在执行项目回款顺利,现金流入较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399号临海江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部分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意在标的资产出售完毕后,注销临海江南分公司。

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参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依据市场状况、供求关系等谈判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签署涉及出售标的资产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办理资产出售过户、清算注销公司临海江南分公司等相关事宜。

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及后续清算注销上述分公司相关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产能布局调整,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399号临海江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部分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

●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955号),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6,448.60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同比下滑,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下滑。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17,648.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87.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96.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955号),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6,448.60万元。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同比下滑,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67,212.02	94,803.51	
利润总额	-2,452.41	-6,597.09	
净利润	-1,110.29	-6,460.1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821.39	19,912.66	
负债总额	16,012.39	13,776.08	
净资产	7,809.00	6,136.5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279.45	15,387.13	
利润总额	1,739.91	1,082.35	
净利润	1,596.44	1,059.8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CHXLPBHZ2025050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

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B11743202601150001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99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期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NCDBRJ2025156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投资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费用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烁金能源和斯坦德科技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烁金能源和斯坦德科技的发展。公司对烁金能源和斯坦德科技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

展造成不利影响。

控股子公司琥珀新材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公司即将收购琥珀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琥珀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对于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

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JXJCHXLPBHZ2025050号《保证合同》;

2、B11743202601150001《保证合同》;

3、NCDBRJ2025156《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百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并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系深交所A股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产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复;

2、董事会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